园区提升设施设施购置及维护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乙方（全称）：陕西益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园区提升设施设施购置及维护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乙方（全称）：陕西益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陕西益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快速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0617-2614GZ1925]，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园区提升设施设施购置及维护

工程地点：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

工程说明：已具备施工条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 园区提升设施设施购置及维护 项目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如下：外立面维修（含真石漆、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屋顶屋面维修（含水泥屋面、钢砖屋面）、室外管道维修（含雨污水管道、井盖）、室外维修（含道沿、透水砖铺装、石材铺装）、品质提升（含墙面瓷砖、地面自流平）等。

工作范围描述的工作只是概括性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陷的，但并不限于或排除从合同文本（法规）或根据实际情况，有经验的乙方可以推断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乙方应该提供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需要的人工、材料、加工场所、工具、设备、放线、测量和布置、监督管理以及外运、成品保护、修补缺陷以及为完成总承包工程所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

乙方被视为已详细踏勘了工程现场、研究了有关本工程招标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施工规范、甲方划定分包工程的暂估价、合同条款、施工现场条件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指令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如遇停水、停电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施工的，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如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力、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返修等等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乙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乙方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管理的规定，必须符合相应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本合同及快速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以上规范存在冲突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小写）￥：1078416.06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肆佰壹拾陆元零角陆分（人民币）。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的价款；材料设备运输及二次搬运费用；水电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检验费；工程施工中涉及所有人工及配合、验收整改、质保维修等为履行本合同施工所需的各项管理、税费、风险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所有费用。

2、乙方项目经理姓名：刘文斌 。

职称：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陕 1612022202302924 。

联系方式：15291112528

授权范围：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补充条款；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

（7）响应文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最高限价书；

（9）图纸；

（10）技术标准和要求；

（11）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注：若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而实际文本中又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的，以有利于甲方的要求为准。）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捌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 8月 7日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陕西益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日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666 号 2 幢 1 单元 14 层 11409 号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892813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　　号：6100177350005250895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以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快速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条款、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当地红线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产生活临建、临时设备材料堆放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政策性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西安市相关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设计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结合具体项目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设计等要求，以较严格的规定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补充条款；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快速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

（7）投标文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最高限价书；

（9）图纸；

（10）技术标准和要求；

（11）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1；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后 30 天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 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贰套和电子版一套；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李未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乙方负责出入现场管理。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红线为界。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乙方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所有。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要求对全部工程文件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图纸的接触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甲方不支付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失密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该条约定在合同终止、解除后长期有效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__；

代表甲方进行施工现场的监督，有权与乙方及监理方就施工具体事项进行沟通，联系。甲方现场代表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但应当加盖甲方公章，否则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4）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

（5）图纸会审和设计（如有）交底时间：开工前。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保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3.1.1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施工前提供细化设计，竣工时完善竣工图纸，费用由乙方承担。

（2）自行解决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3）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用甲方前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及费用、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照国家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卫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垃圾日产日清，其费用乙方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刘文斌。

职称：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陕 1612022202302924。

联系方式：15291112528

授权范围：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项目经理对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负有全部责任；项目经理应每天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有合理原因外出 1 天以上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且在甲方现场负责人通知其到场 2 小时内仍未抵达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撤换项目经理的权利。累计发现三次以上，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项目经理与甲方进行接洽、商谈，签订或出具的任何文件均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甲方召开的工程例会，乙方项目经理应当参加。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4 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现场工作,甲方有权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乙方人员

3.3.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现场工作,甲方有权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3.4 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每天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有合理原因外出 3 天以上，必须甲方的同意。

3.3.5 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不得擅自更换，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按照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 3 人次以上，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累计发现三次以上，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监理人开展工作的必要需求。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如下。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乙方自行组织所需施工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安全计划与规则并督促实施。

（2）乙方必须将安全防护器材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不得作业。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4）乙方应在施工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临边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情形）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须按规定做好工程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的工作，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随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垃圾外运。

7. 工期和进度

7.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乙方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甲方。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乙方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

7.1.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可以在 2 天内向甲方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甲方批准；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乙方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乙方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开工前 2 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甲方确认的时间：2日内。

7.5 工期延误

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误期违约金。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违约金为具体项目的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累计最高误期违约金不超过具体项目的合同金额。误期违约金应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推迟日期计算后不能及时供甲方使用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因此造成学生不能正常上课、生活等导致甲方另租场地或另寻他法解决问题所支出的所有资金，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自身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费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7 级以上大风。

（2）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雾霾红色预警。

（4）40 度以上高温天气。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约定及甲方要求采购材料设备，所选材料必须是合同约定品牌且符合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的有关规定，具备出厂说明、质量检测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自主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乙方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乙方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乙方自主承担。

10. 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工程量由甲方、乙方、监理人三方共同确认，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2025》计量。

（2）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措施费据实调整。

（3）合同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其配套文件；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施工图中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其他相关资料，作为结算单价的依据。

以上规则，履约期间如遇国家新的政策或规定，按新规则执行。

10.7 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甲方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形式为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确定，不因任何形式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工程项目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书面盖章确认。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依据施工进度的实际完成情况，按阶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进度款项，具体支付节点由双方协商确定。（2）乙方必须按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四份送交甲方。甲方应于乙方递交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3）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待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5日内结清剩余10%的尾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付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项目完工后一个月内进行完工验收，完工验收通过后两个月内进行竣工验收，竣工时间以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时间以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临建用房等必须在10天内全部撤离现场，具体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甲方委托审核机构审定完后。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

15.4 保修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的合理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有关工程质量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简单维修应在到场后 30 分钟内完成；如维修事项复杂，应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并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到场解决，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予以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向乙方追偿。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质保金一次退还（不计利息）。

16. 违约：

16.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除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乙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外，还约定：

在现场若甲方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进行索赔。索赔金额参照已进场材料的市场价值，按照 1:1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保证将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全部从施工现场清除，更换为合格优质的材料或产品，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本工程除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若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要负责返工和整改，直至到合格。否则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具体项目的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支付违约金外，若影响甲方使用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乙方装卸、搬运、安装、施工、检测、验收等任何一个环节中，发生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并不得延误工期。在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人身损害纠纷的，乙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甲方。若发生工地现场闹事、拉横幅、阻

挡施工、打架斗殴等事件，每发生一次，甲方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减 万元作为违约金。

对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乙方违约的情形外的其他违约行为的责任追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不可抗力：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方或乙方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工程场地 50KM 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的地震、七级以上连续 8 小时大风、24 小时降雨量在 150mm 以上的持续大雨、特大洪水、降雪量为 100mm/h 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 300mm）。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合同双方商定，乙方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除应执行通用条款第 18 款外；还须乙方履行以下约定：

（1）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乙方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工程项目合同价款中；

（3）建筑工程一切险由乙方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项目合同价格中；

（4）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由乙方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项目合同价格中；

（5）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乙方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项目合同价格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乙方根据国家规定，结合自身实际购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由乙方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约定：合同当事人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如遇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约、工程质量不合格、施工期间消极怠工、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施工完毕不及时报送资料导致审计工作无法进行、不服从甲方审计部门审定结果等情况，发生一次即视为该单位违约，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与招标管理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

2.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各种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有关的全部费用。

3.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负责自行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出现的一切干扰问题，协调与当地的居民关系，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高压供电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实施，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任何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除乙方立即纠正外，还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与招标管理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

5. 乙方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6.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甲方有权在施工全阶段任何时候对施工过程资料进行检查，如存在资料问题，除乙方立即整改外，还须按照5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3次以上，视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如甲方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乙方未采取预防保护措施的，乙方须按照1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停工整改；累计3次以上，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与招标管理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

施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该事故引起的行政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导致被行政处罚的，行政责任、对应的行政罚款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与招标管理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

8.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乙方存在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欺骗甲方；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即擅自覆盖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与招标管理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

9．乙方施工期间须按要求在施工场地配置消防设备。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该事故引起的行政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因此导致被行政处罚的，行政责任、对应的行政罚款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与招标管理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

10．工程签证的报送期限及审批权限：乙方申报工程签证应在签证事件完结后的7天内，超过此期限或在此期限内没有有力证据的工程签证，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记录决定拒绝接受或有限接受。工程签证应有监理人、甲方签字后方可生效，作为结算价款的计算依据。不符合要求的签证，结算时均不予认可。

11．材料设备供应

11.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及推荐的品牌要求，应为合格产品，施工前须经采购人书面签字盖章认质后，方可用于本工程；甲方保留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权利及认价权。 乙方必须使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中规定的材料

12.2 如乙方使用材料品牌或规格不满足规范要求或设计标准，甲方有权指定，且材料价格保持不变。

12．竣工结算

12.1 工程竣工结算的条件是：（1）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2）撤出全部临时设施；（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4）工程完全移交；（5）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6）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7）工程结算资料完成。

12.2 竣工结算办法：

（一）结算送审金额=合同金额-暂列金及以暂列金为基数计算的所有内容±工程变更签证金额，由甲方审计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定，最终按审定结果结算。

（二）工程结算方式

以最终报价为依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已完工程量结算；

竣工结算时，甲方将以乙方在最终响应报价时所报的电子版与文字版为结算依据。当乙方提供的版本不一致时，竣工结算将以最不利于乙方的依据进行结算。

按照以上计算原则确定结算送审金额，由审计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定，支付工程款。

13．其他补充条款：

13.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约定：

（1）乙方需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计划；（2）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3）乙方应在自身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若发现乙方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属违约行为。

13.2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要求，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器。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造成停电或影响用电的，须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 3 次以上，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水电计量：单独挂表计量或根据结算文件（广联达计价软件）中的水电用量，二者任选其一皆可。水表、电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水电费单价：价格按照甲方关于水电定价的有关规定执行。

水电费缴纳方式和时间要求：完成结算审计后，以对公转账方式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原则上应于当月 1 日-15 日（不含）期间缴纳。

严禁发生偷水偷电行为，每发现一次，除补交应付水电费外，还须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 3 次以上，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与招标管理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

13.3 乙方不得拖欠其劳务人员的工资或为其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费用。任何进行劳务作业的实际施工人申诉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的三日内解决该纠纷，否则甲方有权在审定的范围内或者人民法院判决的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代为支付乙方欠付的劳务费，并在乙方的未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因此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干扰人员正常工作秩序等现象，除乙方立即解决纠纷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其列入采购与招标管理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

13.4 施工现场应规范管理，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服从甲方安保和环卫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垃圾清运协议或垃圾清运人员及车辆信息、具体清运车次、进出大门记录及影像资料等。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乙方作业区周围 100 米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

应做到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

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须按照1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3次以上，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3.5 乙方应妥善保管经甲方认定的有回收价值的材料、设备等，集中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处理的，按照材料、设备原值在结算中扣除。

13.6 乙方的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如属于甲方应向赔偿权利人代为支付并向乙方追偿责任的情形，甲方在代为支付后有权在乙方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13.7 涉及隐蔽工程的，乙方必须提供隐蔽工程施工前、中、后的影像资料和其他相关必要材料；乙方必须对所有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除不予认可外，同时乙方还须按照1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与招标管理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

13.8 乙方必须考虑施工期间政府管控可能造成的各种影响，如重污染天气禁止施工、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等，上述事项发生时，不得索赔任何费用。

13.9 竣工结算资料乙方应在单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以内提供，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延长1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月以内仍不能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每滞后1天，乙方须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与招标管理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

13.10 乙方对所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应做出书面承诺并承担责任，资料一经提供，不允许后补资料。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甲方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乙方的情况进行结算。工程审计结束，工程审减额超过送审工程造价的5%时，乙方须按照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工程审减额-工程送审造价×5%)×20%，由乙方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乙方（全称）：陕西益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具体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为准。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及工程服务进行免费保修、更换。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有关工程质量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简单维修应在到场后30分钟内完成；如维修事项复杂，应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并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到场解决,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予以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向乙方追偿。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

甲方：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8月17日

乙方：陕西益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8月17日